

最後的誡命

從人類有歷史的記載，地面上就有許多人，不同的種族，分開地區居住。彼此之間，有河流或山嶺，人要過去對面，不像越過一條路那麼容易，必須有個目的，可以使自己的努力，有說得過去的理由：遠道而來，是要用手作惡事嗎？還是伸出手彼此相握？握手和擁抱，都表明沒有武器，無意傷害。這不僅減少衝突，也增加了親切感。

使徒保羅在異象中，接受了馬其頓人的邀約：“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！”於是，他從亞洲的版塊，過到另一版塊歐洲，到希臘地界，繼續南下，又到了文明的古城雅典。大家可以用同樣的語言，發現距離並不那麼遠！

保羅鏗鏘有力的宣告：

“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；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。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；我們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祂。”（徒一七:26-28）

人，受時間的限制，又受空間的限制；是“要叫他們尋求神”，永恆而又無限的神。

在同一塊土地上，有時也有隔開的必要。

先祖在地裏埋下了些石頭，只偶見雕刻得美觀的，多些平常，甚或粗糙的石頭。那些靜默的石頭，是在見證那片土地是屬於誰——雖然空間有限，擁有者存在的時間也有限。外人沒有正當理由，不能越過，更不能占有。

神給祂子民的律法，只適用於神所賜的地界。這是重要的原則：律法的適用範圍，只及於合法管轄地區，不是要侵略別人的土地。不過，既然同屬於神的子民，石頭的見證是一塊土地分成兩邊，也可以說兩邊土地都歸於一。

只是律法說：“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。”

神頒給以色列人十條誡命，最後的一條，但不是最小的，是戒貪。

神知道人性的貪婪，總是擴張自己，要更大，更多。

所以“不可貪圖人的房屋，田地...”（申五:21）。這最末後的誡命，是唯一有關動機的一貪欲的心意，是一切問題的根源。這也是十誡與別的律法不同的地方，可說是“誅心”之法；不僅是對付錯誤的行為，懲罰違法的行為，也叫人不可貪婪。因為許多犯罪行為，是由於貪婪而起。

罪的定義之一，就是越過界限，不是自己所應得的，一個典型的例子，就是亞哈侵奪拿伯的葡萄園。

亞哈在撒瑪利亞，緒承暗利作王；他父親是軍事工程家，在小山上建的新都，風水甚好，景色幽美，而且易守

難攻。但這名領袖喜歡擴張，又去耶斯列建立行都，好在那裏籌畫戰事；結果竟然為惡王后耶洗別盤踞，成了罪惡淵藪。那裏本地人拿伯，有一個葡萄園。亞哈意圖佔有，作為菜園一想來王可得改作專業老圃，才可以經營。所以對他的善鄰勸說，提出公平交易，或買或換都可以。拿伯的園是先存的，根據律法（利二五：23-28 民三六：7, 9），不能永賣祖業。亞哈如果肯拆低宮牆，視野開闊，自然心曠神怡；只最高領袖固執，心有不甘，難接受“不”為答復；偏是他任憑能幹惡毒的王后擺佈，設下假見證，除去了攔阻，殺人奪產（王下二一：1-25）。

王也是神的僕人，不能任意妄為。越過了界限，不止是一步錯，不止是踏上了別人的土地，是越過了神的法。作見證指控人有罪，是在神面前，必須得誠實公義，不容許有任何虛假存在，律有明文。王后耶洗別，居然敢指使民間的長老，作假見證；當然沒有誰“細細查究”，造成陷害無辜的惡事！（申一九：18-20）但公義的神不放過行惡事的人，連王家也是一樣，流人血的，受到當得的公義報應，全家被滅絕。

先知以利亞如雷的聲音，久已逝去。在耶斯列，神施行公義，肅除罪惡的事蹟，在歷史的行程中，留下深刻的印痕，警戒以後的人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